

**第 5271 號公告**

**電力條例 ( 第 406 章 )**

現公布本人按照《電力條例》(第 406 章) (「條例」) 第 37 條及有關證據，信納並判定彭文偉先生，身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(註冊編號：W001356)，於 2017 年 8 月或前後日期，在新界天水圍天水圍市地段 34 號建築地盤，未能在供應臨時電的電力工作完成後，以儀錶進行測試及發出證明書，以確認該裝置符合本條例的規定，違反根據條例第 59 條所訂立的《電力 (線路) 規例》第 19(1) 條的規定。

又公布按照條例第 36(1)(b)(i) 條的規定，本人已譴責彭文偉先生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  
(黃奕進代行)